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6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57314B 號函釋說明辦理。」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2 條	考查要點如下： 一、考查方式：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二、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三、學業成績計算包含下列兩種： （一）日常考查成績 （二）定期考查成績(期中、期末考試)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成績、定期考查(期中、期末考試)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或各科依該學科性質有特殊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提出外，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1.定期考查三次者：每次定期考查 20%，日常考查成績 40% 2.定期考查兩次者：每次定期考查 30%，日常考查成績 40% 3.定期考查一次者：每次定期考查 50%，日常考查成績 50% 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四、定期考查後，應儘速公佈學生成績，提供學生自我比較，並供任課教師參考。 五、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命題型式及配分比例，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六、各學科視教學評量需要成立命題小組，研商改進命題技術，設計難易適中且公平性、科學性與教育性之試題。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p>七、各學科蒐集優良試題，依不同層次建立本校分科題庫，提供教學評量及學生學習參考。</p> <p>八、各年級各學科得舉行「抽測」或「競試」，以補定期考查之不足，提昇各班學習。競賽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p> <p>九、低成就學生得分學科集中實施補救教學，並由任課教師加強個別指導。</p>
第 5 條	<p>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p> <p>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 6 條	<p>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p>	第 3 條	<p>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p> <p>一、定期考試補行考試之科目，係以教務處公告之該次定期考試科目為主。</p> <p>二、定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之程序規範如下：</p> <p>(一)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須由承辦處室於比賽前簽呈校長核可後，事前至教務處登記。</p> <p>(二)如因重病住院，且持有地區醫院(含以上，但不含基層診所)證明者或遭遇特殊事故，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須於事後三天內至教務處登記。</p> <p>(三)學生請假時，應告知各考科之任課教師，並至教務處登記。</p> <p>(四)學生補行考試之試卷應由任課教師(或任教該年級科目之教師推派代表)重新命題，並請任課教師安排補行考試。如該次考試教務處安排之考程科目缺考人數橫跨2班以上，補行考試試卷相同，得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時間及地點進行考試。</p> <p>(五)補行考試完，應由任課教師批閱試卷後，將成績交回教務處。</p> <p>三、補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規範如下：</p> <p>(一)因公假(須符合前項簽呈校長核可)、喪假，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二)因病假(重病住院、急診觀察)，或感染法定傳染病(含新型A型流感)，符合前項並提供證明文件者，成績六十分以上(含)，超過六十部份以六成計算；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三)因病假(非重病住院)請假者，並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所之證明，成績六十以上(含)，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四)遇重大特殊事故之事假由學務處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可請假者，成績以六成計算。其餘事假一律不予補行考試。</p> <p>(五)其它假別(因狀況特殊簽請校長核准補行考試者除外)及無故缺考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六)定期考試之補行考試以一次為限，補行考試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急診觀察或感染法定傳染病(含新型A型流感)，由任課老師採多元彈性評量評分；其餘不得再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或提前補行考試或再要求補行考試，該科目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第 7 條	<p>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第 8 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 4 條	<p>一、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召開相關輔導會議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得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訂定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經核可後依其標準考查之。</p> <p>二、另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p>
第 9 條 (新增)	<p>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第 10 條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第 5 條	<p>對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實施補考之方式規範如下：</p> <p>一、補考時間</p> <p>(一)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於下學期開學後，擇日辦理補考。</p> <p>(二)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於暑假七月份擇日辦理補</p>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考。</p> <p>(三)補考時程及名單將適時公佈於學校網站及教務處公佈欄，請自行查閱。</p> <p>(四)學期成績補考時間會登載於學校行事曆，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需要更改補考實施時間，會公告於學校網站。因此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補考。</p> <p>二、補考說明：</p> <p>(一)各任課教師應於學期中視學生個別差異，實施補救教學，避免不及格人數過多。</p> <p>(二)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同學，得補考乙次，未達及格基準之同學不予補考。</p> <p>(三)各科教學研究會可針對特定學科，訂定補考之方式(如指定補交作業)，簽呈校長核可後，在補考期限內由各科自行辦理補考。未訂定補考方式者，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p> <p>三、試卷及閱卷教師：</p> <p>(一)統一補考科目之考卷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協調出題及閱卷老師，並將名單送交教學組。(請一併討論補考之範圍，並通知教務處)</p> <p>(二)自訂補考方式之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自行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期限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p>
第 11 條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 6 條</p> <p>重修(含補修)學分時間以寒、暑假及學期間假日實施為原則；重修(含補修)學生其缺席節數達三分之一時，不予成績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其餘違規行為均依校規辦理並列入下學期考評之。</p> <p>第 7 條</p> <p>依據「國立嘉義高商學年學分制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丙級、乙級技能或相關檢定合格者，可辦理抵免重修學分。</p>	
第 12 條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 8 條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本校另訂「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重修實施要點」，明訂重修、補修之相關辦理事宜。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第 13 條	<p>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 14 條	<p>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p> <p>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p> <p>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列抵學分。</p> <p>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p> <p>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p>	第 9 條	<p>為提高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供學習成就偏低之同學補救的機會及協助，擬定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p> <p>一、學期初預警：</p> <p>(一) 新生訓練時由各科主任或課程諮詢師宣導各科課程架構、課程說明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並適時利用班週會時間進行選修課事宜。</p> <p>(二) 導師於親師座談會時進行學生課程學習狀況說明，讓家長瞭解學生在校學習內容，進而協助說明畢業學分規定。</p> <p>(三) 每學期初，請導師、科主任及輔導室針對前一學期(年)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特別留意本學期的學習狀況及表現，以利適時加強輔導，並由教務處協助各項資料的查詢。</p> <p>二、學期中預警：</p> <p>(一) 提供學籍系統的帳號給家長，可以隨時查詢學生的學業成績及缺曠情形，能充份了解學生在校學習情形。</p> <p>(二) 利用每學年第一次期中考後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導師意見，並於不及格科目上加註「#」號標記，以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p> <p>(三) 學科成績若有 1/2 考科數以上不及格者，簽請導師主動關懷學生並聯繫家長，多注意學生的課業學習狀況，並商請各任課教師多予以關懷，並利用機會提供補救教學。</p> <p>(四) 特別關懷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過多的學生，鼓勵參與並通過重補修，以避免學分數不足 1/2 需重讀的狀況。</p> <p>三、學期末預警及補救：</p> <p>(一) 請各任課教師於期末考前多給予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補救機會，加強宣導補考機會並協助通過補考。</p> <p>(二) 寄發學期成績單時，針對不及格科目過多之學生，加發「預警單」通知。</p> <p>(三) 安排暑期輔導及重補修，讓學習成就不佳的同學多一次學習的機會，有助於下一學期的課程的學習。</p> <p>(四) 針對學習成效及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不及格科目達 1/2)，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經導師評估後如有必要可向輔導室提出申請列入認輔對象並加強個別諮商輔導。</p>
第 15 條	<p>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第 10 條	<p>另訂本校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要點，整合教務、學務及輔導資源，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潛能。</p>
第 16 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p>	第 11 條	<p>訂定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轉科生之學分抵免辦法。</p>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p>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資賦優異學生免修鑑定，由本校另組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第 18 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 13 條	國外學歷科目成績鑑定方式，由本校另組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第 19 條	<p>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p>		
第 19-1 條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p>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p>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第 21 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14 條	另訂「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
第 22 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性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p>		
第 23 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 15 條	<p>學生獎懲本校另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學生功過相抵實施辦法。 三、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第 24 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假別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p>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p>		

條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130821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	條次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40120 修改條文)
	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17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基於教育之目的得因學生個別差異採取下列教育處理措施，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改變學習環境。 二、輔導學生休學。 三、協助輔導學生轉學。 四、轉介心理諮商。 五、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六、其他適性之輔導措施。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18 條	本校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108 學年度(含)以後就學之畢業條件： （一）、技術型高中學生 1. 畢業學分數：達160學分。 2. 部訂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 4.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5. 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普通科學生 1. 畢業學分數：達150學分。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至少102學分及格。 3.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及格。 4. 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上述畢業條件，係依目前本校學校課程綱要說明，未來如課程綱要有針對畢業條件進行編修，則本條文將逕行由核定後之課程綱要重新說明。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9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